

文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常州国家高新区(新北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3年常州市新北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年常州市新北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民孝行（常州）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中民孝行（常州）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